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认真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情况，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14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6 万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 3.28 元/股。同时，因一名激励对象被

上级主管单位调至其他企业工作而丧失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3.28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